

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会议材料进行认真审阅后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开展产业链相关投资的议案》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已制订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和《风险投资管理制度》等制度，明确了公司进行证券投资的决策、执行和控制程序，能有效提高投资风险防控水平。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率，公司围绕主业开展产业链上下游优质企业的投资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以不超过 3.75 亿元（不含本数）人民币进行产业链相关投资，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，有效期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（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）不应超过 3.75 亿元人民币。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或自筹资金，不涉及公司募集资金。

独立董事：王军、张拥军

2020 年 9 月 25 日